

县级科技管理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

● 闵厚明 阮接芝

李炎宽 周爱清

从宏观管理角度看，县级经济是一种全面的综合的相对独立的比较落后的区域经济。它是城市与农村的结合点，是社会经济功能比较完整的基本单元。与此相应，县级科技管理也具有自身特点。第一，县作为基层行政单位，行政和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独立性。县级行政管理与中央宏观管理“距离”较远，而与各项政策的贯彻实施联系很紧。因此，县级科技管理既要围绕独特的经济环境条件制订相应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又要组织实施，相对独立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第二，县级科技管理工作的对象范围广，但力量薄弱、素质差。县属科技人员少，农业和工程技术人员比重很低，与经济发展的需要相差极大。同时，科技组织的组织度低，受部门和条块的制约大。第三，县级科技管理工作服务对象的经济技术基础差。科技工作服务的对象是素质差、分散经营的农户和经济技术基础较薄弱的中小工业企业及乡镇企业。因此，县级科技工作肩负着推广技术和改造技术受体，提高其技术吸收、承受能力的双重任务。

近几年来，由于对科技的重视普遍加强，县级科技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仍没有摆脱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从县级科技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县科委来看，还存在以下问题：

1、机构设置与管理工作内容不相适应。以湖北省罗田县科委为例，县科委只有13个编制，人员少，任务重。虽然机构设置由原来的农医科、工业科、办公室改为科研成果科、调研科、开发科、综合科（办公室），但仍不能适应目前不断增加的管理工作的任务要求。由于县科委的骨干力量集中在科研和开发科，集中在攻关和星火项目上，综合管理工作无力开展。如农村科技工作、乡（镇）科技助理员、民办科研机构、放活科技人员等工作的管理就没有哪个科管，只好听之任之；或临时应付一下，使占有重要份量的农村科技工作，受到影响。

2、管理范围与科技进步要求不相适应。县科委的工作注重微观项目管理多，注重宏观综合管理少；注重单纯技术管理多，注重从整体上推动县级科技进步少。有了项目就有了工作、成绩和地位。

没有项目就不知做些什么。还没有从项目科委中解脱出来。

3、科技管理权限与管理职能要求不相适应。国家对推动科技进步的政策手段不甚明确，给予县科委的管理权限较少，以致县科委在开展工作时，与其他部门难以协调，矛盾较多。科技管理在程序化、制度化方面也显得不足。如“星火计划”管理，科委只有项目建议权，没有相应的约束手段，因此，形成立项时“热热闹闹”，项目下达后冷冷清清的局面，科委成了“过水衙”，对项目的选择和实施不能有效地管理。又如对科技攻关项目的管理，县里也只有立项审查权。由于未经县里与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因而，也就没有真正的监督执行权，但经费回收却又要县科委承担责任，使县科委左右为难；同时也影响项目的实施。

4、科技管理缺乏必要的手段，缺乏资金和政策的保障。县科委作为县一级政府科技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管理手段比较缺乏。对科研机构、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活动不能给予充分的支持和有效的监督管理；对企业依靠科技进步和新上项目的技术要求也不能有效地参与审查监督。同时，县级用于科技事业发展的经费也很少，每年只有3—6万元，没有实力来支持和指导科技事业发展。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县级科委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科技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科技管理的综合职能作用。

1、改革管理机构，增强实力与活力

对现有的机构设置进行改革以适应管理任务的要求。机构设置总的原则应是力求把县科委从项目科委中摆脱出来，增加综合管理职能科（室）。目前需增加农村科技工作、技术市场管理、技术引进、推广普及等管理科（室）或管理力量。

管理机构要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对现有干部队伍要加强培训，增加科技经济管理知识，努力提高管理水平。

增强县科委自身的经济实力，一方面要争取财政、银行等的支持，增加事业费；一方面也要通过兴办好科技实体，对现有二级单位进行改革，凝聚经济实力。有条件的县，还可争取县政府将一至几个企业划归科委管理，实行特殊政策，进行科技型企业试点。

2、完善科技管理服务体系，为科技兴农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目前县科技管理体系已初具雏形。乡（镇）大多设立了科技助理员、科技副乡（镇）长，村级配备了科技副村长。但是他们的作用由于受到诸种主观客观条件的制约，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要尽快加强对他们的培训，明确其职能任务，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对于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县科委也要协助建立和完善“乡（镇）技术推广服务站——农民技术协会（研究会、民办科研机构）——专业户、示范户——农户”的科技网络，以及以乡（镇）农校为孵化器的农村科技教育体